

# VMware 合作夥伴行為準則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I. 適用性與一般適用範圍

此合作夥伴行為準則 (以下簡稱「準則」) 闡明 VMware Inc.、VMware International Ltd. 及旗下各子公司 (以下合稱「VMware」) 對於所有 VMware 合作夥伴，包括其員工、獨立承包商及代理商 (以下合稱「合作夥伴」或「您」) 於法律及道德方面之期許。VMware 期許合作夥伴不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亦應遵循本準則與文中提及之 VMware 政策。同樣地，VMware 也期許您能避免涉入任何可能不具正當性之活動。若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或本準則，您將承擔民事與/或刑事賠償，並退出 VMware 合作夥伴網路 (以下簡稱「VPN」)。

## II. 準則實施

您至少必須定有規範商業行為的書面公司準則，並於文中要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該準則必須開放自由取用，且其規範須對員工與代理商具有約束效力。您亦應鼓勵供應商與下游合作夥伴遵循貴公司行為準則之精神。至於有關反賄賂或海外反貪汙行為法 (FCPA) 之條款，務必要求下游合作夥伴確實遵守。此外，您應定期開設培訓課程，確保員工與代理商清楚瞭解公司的行為準則。

## III. 法律、規定及商業行為慣例之遵循

VMware 期許您清楚瞭解本文所述之所有法律與 VMware 政策。部分較為重要的法律與政策概述如下。

### A) 反賄賂法/海外反貪汙行為法 (FCPA)：

反賄賂法 (例如美國的海外反貪汙法) 規定，舉凡為了爭取或維持業務，或是在任何商業往來或交易中獲取不公平之優勢而向任何人行賄，皆屬於違法情事。您必須確實遵守此等法律。

您與代理商或員工一概不得提供、支付、承諾或授權任何直接或間接款項，亦不可提供任何有價物品 (包括但不限於小費、禮品、差別待遇、娛樂、貸款) 給任何對象，包括政府官員或職員，藉以達到獲取業務之目的。

FCPA 對政府官員或職員之定義包括：

- 握有執行、立法、審判或行政職權之任何民選或指派人員
- 任何公共國際組織 (例如聯合國或世界銀行) 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 擁有官方權力或代表政府官員、公營事業或國營企業行事之任何人員
- 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即將支付部分款項給上述任何類別人員之任何政黨或政黨官員、政黨候選人、個人或實體
- 政府擁有任何管理及控制權力或股份 (例如超過 50%) 之事業的員工 此處所述之控制權力包括聘僱員工，或指派董事會成員與重要的管理階層主管。

有關 FCPA 規定及規範的詳細資訊，均詳載於美國司法部網站，網址為：<http://www.usdoj.gov/criminal/fraud/fcpa/>。

### B) 禮品與利益：

唯有在合理、非大量，以及與 VMware 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情況下，以經過核准之有效方案或促銷活動等形式進行的餽贈，始可認定為合宜的送禮行為。您不應提供或贈與昂貴禮品、回扣或與當前情況不合比例之任何有價物品，藉以要求特別待遇，例如在交易中享有優勢。

在獲得 VMware 許可的情況下，邀請客戶參加 VMware 贊助的教育或訓練研討會屬於適當行為；然而，提供奢華住宿與/或觀光行程給參加這類培訓課程的客戶則為不妥行為。贈送此等禮品時，務必考慮送禮的頻率與時機，以免產生不佳觀感。您必須確定花費在客戶以及 VMware 人員或代表身上的開銷屬於合理範圍，並應於正常及適當的業務往來過程中行之。評估禮品或其他業務利益是否適

當的一般指導原則，在於公開揭露此餽贈行為是否會讓您、VMware 或收禮者感到難堪。

您不得踰越當地送禮的習俗與慣例，亦不得違反因國家/地區而異的相關法律。不顧及當地慣例，而支付款項或贈送禮品給 *擁有官方權力與/或代表政府行事之人員*，且行為之動機在於影響該人的行動或決定者皆屬不適當行為。

### C) 反托拉斯法與競爭法：

VMware 致力遵守所有國家/地區適用的反托拉斯法或競爭法，並期許您也能以身作則。雖然上述法律會因國家/地區而異，但大抵上都嚴禁足以減少競爭且不利於消費者的協議或行動。違反反托拉斯法或競爭法可能招致嚴重罰則，包括鉅額罰鍰及有期徒刑等。

您不得與任何競爭對手達成協議而修正、調整或操控價格；設計或操縱投標程序，使特定競爭對手或轉銷商取得合約（亦即串通投標）；杯葛供應商或客戶；平分或分配市場或客戶；或限制產品或產品線之生產或銷售。此外，您必須避免與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討論、交流銷售策略或做出其他安排，以不公平的手段抑制競爭。若有疑慮，您應隨時洽詢合格的競爭法律顧問。

### D) 國際貿易法、出口法規之遵循：

VMware 執行全球業務時，均恪守相關之國際貿易法規，並期望合作夥伴採取相同的做法。此外，VMware 身為一家美國公司，必須遵守美國反抵制法之規定。該法禁止美國實體、其子公司與附屬機構參與或推動由特定他國/地區實施、但未經美國政府許可之經濟杯葛或禁運措施（稱為「未許可之非美國政府抵制行動」）。如遇任何支持杯葛行動或就此等行動提供資訊之要求，VMware 必須立即向美國政府進行通報不當之杯葛要求，包括要求我方拒絕與受抵制國家/地區有業務關係之特定國家/地區、其公民或特定公司從事業務往來。此外，VMware 及其員工亦不得就 VMware 或任何人士與受抵制國家/地區或列入封鎖清單之公司的業務關係提供任何資訊。

從事與 VMware 產品及/或服務相關之任何交易時，合作夥伴須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措施與貿易禁運命令。您不得參與未獲美國政府許可之任何經濟杯葛行動。美國出口控制法規範所有出口、轉出口，以及美國產品、服務及技術資料之使用，其效力不受地點限制。

VMware 要求您確實遵守所有美國與適用之國外與多邊出口法律。

換言之，您不得將 VMware 產品、服務或技術資料出口、轉出口或轉運 (1) 至受美國禁運或貿易制裁之任何目的地；(2) 給美國政府限制入境名單上的任何特定實體或個人；亦不得 (3) 直接或間接用於設計、發展或製造核子、化學或生化武器或飛彈技術。有關經濟制裁與貿易禁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OFAC) 網站，網址為：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ages/default.aspx>。

### E) 環境保護法：

合作夥伴之經營務求負起環保責任，且應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標準。

### F) 人權法、勞工法與公平勞工常規：

合作夥伴須以身作則，並要求各供應商遵守所有健康與安全法規、保障身障人士權利之法律、國內與國際勞工法，以及公平勞工常規。不得違反當地最低薪資與最高工作時數規定，亦不可藉由逼迫勞工接受勞動方案及合約，加諸不合理的法律或實際限制，使其無法自由離職。不得僱用童工。「童工」意指具下列條件之受僱人員：(a) 適用法律規定之最低受僱年齡以下者；(b) 不及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者；或 (c) 十四歲孩童；以上述最高年齡為準。允許在符合所有法律及規定的情形下，採行合法的工作場所實習計畫。

最後，合作夥伴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向、國籍、宗教、生理缺陷、工會資格、婚姻狀態或政治立場而非法歧視任何人。

**G) 證券與內線交易法：**

若您持有重要非公開資訊 (亦稱為「內線消息」)，則不得買賣 VMware 或與該資訊相關之其他公司的證券。在 VMware 對外公開之前，您不得利用從 VMware 合作關係中獲取之重大資訊，亦不得擅自將資訊告知他人 (例如提點或暗示)。上述限制亦適用於配偶及親屬。您應熟悉相關法律，並洽詢合格顧問人員以取得相關建議。

**H) 資料保護：**

VMware 期許合作夥伴瞭解、注意並遵守有關資料保護及其身為 VMware 合作夥伴之行為的所有法律與規定。對於因合作夥伴身分而蒐集或獲取之任何資料，合作夥伴應採取 VMware 隱私權政策 (網址為：<http://www.vmware.com/help/privacy.html>) 所述之相同等級的資料保護措施。合作夥伴亦必須對 VMware 提供之任何個人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將此類資訊用於原始目的以外之用途，並需施行適當保護措施，以確保此類個人資訊受到妥善保護，進而維持其完整性與安全性。

**IV. 財務健全與精確記錄**

您必須維護精確而完整的帳目與記錄，並詳實記載 VMware 產品與服務之銷售情形以及所有相關交易，例如獎勵計畫。VMware 嚴禁錯誤及有誤導之虞的帳務作法，並禁止發生資金運用不實及類似的財務現象，且此等情事可能違反適用法律。

您必須據實記錄所有與 VMware 產品或服務銷售合約相關的所有交易，且貴公司之記錄必須依據記錄保存政策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加以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修改文件，亦不得由欠缺適當權限者簽核。

所有要求非標準折扣之請求必須準確無誤，且僅限用於合法的業務用途。不應從有疑慮與/或不當之非標準折扣中獲取利潤，且不得用於回饋客戶、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或支付給上述人員。VMware 的業務慣例不接受在尚未簽訂相應的使用者協議之前預先向 VMware 下訂單 (亦稱為「預先囤貨」或「通路倒貨」)，我們嚴禁此類業務行為。

**V. 公平行銷/銷售行為；善盡合約義務****A) 行銷與銷售行為：**

合作夥伴不得涉入任何誤導或詐欺行為。以任何形式指涉或暗指 VMware、VMware 標誌或產品及服務之所有廣告、行銷或促銷活動，均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法規及所有相關 VMware 政策，且務求真實準確。廣告必須清楚揭露實質條款以及廣告推銷內容之限制，若 VMware 要求說明收益分配條款，亦應一併提供。

合作夥伴不應傳達不實產品、服務及價格，亦不得針對競爭對手的銷售方案做出不公平、誤導、不準確或誇大不實的宣稱或比較。

**B)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係指任何可能影響您對於經銷 VMware 產品及服務之客觀性的情況。VMware 希望合作夥伴對品牌忠誠之餘，還能迴避任何利益衝突。若您認為，您已經或可能與 VMware 或其任何員工發生此類衝突，必須立即向 VMware 回報所有相關詳情。您不得要求或慫恿 VMware 員工違反 VMware 的商業行為準則。

**C) 善盡合約義務：**

合作夥伴必須依據與 VMware 及他人簽訂之所有合約善盡義務。合作夥伴若對 VMware 合約各項條款有疑問，應立即諮詢 VMware 合作夥伴經理。

**D) 智慧財產法、保密性：**

合作夥伴不得侵害 VMware 的著作權、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合作夥伴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未經書面許可，您不得擅自使用 VMware 的專利技術或再製受著作權保護的軟體、文件或其他資料。

您必須保護機密資訊，除非適用法規、合約規定或本準則允許，否則不得逕自傳輸、發佈、使用或揭露此等資訊。機密或個人資訊，或是受隱私標準保護之資訊均應受嚴密保護，僅能與有必要知道的內部員工分享，且不得被濫用或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揭露。

#### E) 政府部門銷售規定：

合作夥伴必須熟悉、注意、瞭解並遵守有關與政府單位 (與合作夥伴身分相關之政府部門客戶) 銷售往來之所有法律及法規。合作夥伴應嚴格遵守，規範任何國家/地區任一政府單位，採購產品與服務以及執行政府合約之法律、規定及法規。

## VI. 法規遵循、業務執行及檢舉

#### A) 業務控管機制：

合作夥伴必須設有能有效防範及察覺員工、代理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法行為之政策、文件與業務控管機制。合作夥伴應確保其業務控管機制包含以下要素：(i) 定期風險評估，必要時據以調整現有政策與作法；(ii) 書面行為準則，明確表達合作夥伴應致力遵守法規與道德計畫，並載明此舉目標；(iii) 由公司指派代表，負責監督及落實此等合規與道德計畫；以及 (iv) 向員工清楚告知檢舉機制，使員工能夠檢舉不當行為或尋求諮詢，且不需擔心遭受報復。

此外，所有合作夥伴均須完成 VMware 要求的合作夥伴盡職調查檢驗，包括但不限於每年至少認證一次，以確保合作夥伴遵守反賄賂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且持續接受和完成必要的合作夥伴道德與合規訓練。

合作夥伴必須提供合理支援，協助 VMware 調查任何違反本準則或適用法律之情事，並允許 VMware 合理取用所有設備、記錄及文件，而這三項與合作夥伴對本準則與適用其銷售和經銷 VMware 產品與服務的法律遵循程度有關。

#### B) 問題與通報服務專線

合作夥伴若對 VMware 政策或此合作夥伴行為準則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聯絡其 VMware 合作夥伴經理。對於您合理認為已實際、明顯或可能違反本準則、VMware 的商業行為準則，或攸關銷售或經銷 VMware 產品/服務之適用法律者，無論對方是您的員工、獨立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您都可以舉發其不當行為。

若您位於美國境內，可利用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免付費 VMware 道德服務專線舉報上述不當情事，電話號碼為 1-877-310-0382。若您在美國境外，或希望匿名舉報 (必須獲得法律許可)，可存取由獨立第三方 EthicsPoint 所管理的 VMware 線上舉報工具，連結如下：  
[www.etica.ethicspoint.com](http://www.etica.ethicspoint.com)。請注意，若要於歐盟地區使用服務專線舉報不當情事，可能會有某些限制。



VMware, Inc. 3401 Hillview Avenue Palo Alto CA 94304 USA Tel 877-486-9273 Fax 650-427-5001 [www.vmware.com](http://www.vmware.com)

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台北 101 大樓 57 樓 C 室 電話 +886-2-8758-2804 傳真 +886-2-8758-2999 [www.vmware.com/tw](http://www.vmware.com/tw)

Copyright © 2018 VMware, Inc. 版權所有。本產品係受美國及國際之版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保護。VMware 產品係受列於 <http://www.vmware.com/tw/support/patents> 之一項或多項專利所保障。

VMware 係 VMware, Inc. 在美國和其他管轄區域的註冊商標或商標。此處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和名稱，可能分別為其相關公司的商標。